

## 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龙井市开山屯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龙井市开山屯镇爱民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龙井市开山屯镇爱民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吉林建安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3人,营业收入为7711.526912万元,资产总额为2743.337434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吉林建安建设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2026年06月1日

杨金鹤



备注: 1.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填写此表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